

附件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人協會(MUST)之旅館、飯店、民宿、風景渡假村等客房及公共空間之公開演出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審議對照表

審定費率	MUST 公告費率	理由
<p>旅館、飯店、民宿、風景渡假村等：</p> <p>(一) 客房及其他公共空間，如大廳、走廊、電梯等待區：以客房數計，每個房間每年以 55 元計算 (不含稅)。</p> <p>(二) 前述使用報酬率，包含公開播送或公開演出行為，但不包含在公共空間現場演唱、及餐廳、商店、健身房等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行為。</p>	<p>旅館、飯店、民宿、風景渡假村等：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p> <p>一、大廳、走廊、LOBBY 等公共空間：</p> <p>(一) 背景音樂：30 坪以內每年以 2,000 元 計算；30 坪以後每 5 坪每年另加 300 元計算。<u>(無人申請審議，未變動)</u></p> <p>(二) <u>顯示器/電視機：每台每年 150 元計算。(二次公播)(本案申請審議項目，變更如左)</u> (100 年 1 月 1 日公告)</p> <p>(三) 現場演唱：每坪每年以 1,000 元計算。<u>(無人申請審議，未變動)</u></p> <p>二、客房：</p> <p>(一) <u>每個房間每年以 200 元計算。(含公演及二次公播)(本案申請審議項目，變更如左)</u> (99 年 8 月 12 公告)</p> <p>(二) 如設置電腦伴唱設備，每個房間每年 加收 3,000 元計算。<u>(無人申請審議，未變動)</u></p> <p>三、宴會廳：每坪每年以 100 元計算。<u>(無人申請審議，未變動)</u></p> <p>●公共區域及客房部分，分別計算。</p> <p>●旅館、飯店內之其他設施如餐廳、商店、健身房等，應依本會相關公演費率各別計算。</p>	<p>一、參考國際上集管團體對於旅館、飯店等客房及公共空間(如大廳、走廊、電梯等待區)公開演出及公開播送行為之計費方式，大多採以旅館客房數作為計價單位，對於公共空間(如大廳、走廊、電梯等待區)部分並無再單獨訂定計費方式，如香港 CASH 及英國 PRS 即是。此種計費方式對於權利人及利用人而言，不僅為一種簡明、便利之計費方式，並可避免授權計費時之爭議產生。且我國集管團體於授權實務上亦採取此種計費方式。</p> <p>二、同時並參考韓國 KOMCA、香港 CASH、英國 PRS 團體等各國費率，並考量國外與我國之經濟因素、利用人所獲致之經濟利益、團體管理著作之數量及利用情形加以調整。</p>

## 經審議通過之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人協會(MUST)旅館、飯店、民宿、風景渡假村等客房及公共空間之公開演出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

旅館、飯店、民宿、風景渡假村等：

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

一、大廳、走廊、LOBBY 等公共空間：

- (一) 背景音樂：30 坪以內每年以 2,000 元 計算；30 坪以後每 5 坪每年另加 300 元計算。
- (二) 現場演唱：每坪每年以 1,000 元計算。

二、客房：

- (一) 客房及其他公共空間，如大廳、走廊、電梯等待區：以客房數計，每個房間每年以 55 元計算（含公演及二次公播）（不含稅）。（經審議之費率）
- (二) 如設置電腦伴唱設備，每個房間每年 加收 3,000 元計算。

三、宴會廳：每坪每年以 100 元計算。

●公共區域及客房部分，分別計算。

●旅館、飯店內之其他設施如餐廳、商店、健身房等，應依本會相關公演費率各別計算。

備註：

本表二(一)項目之費率為經利用人申請審議，並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議決定之費率，至其餘項目，因利用人未申請審議，則未經該局審議。